**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722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5-07221**

**项目名称：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

**采购人：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722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5-072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

采购包预算金额：849,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849,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

采购包预算金额：93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931,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3(综合调研综述):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服务 | 综合调研综述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综合调研综述）：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3（综合调研综述）：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地址：东莞市莞城旗峰路兴塘合和街15号东莞商会大厦

联系方式：22388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410、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家发展信心、凝心聚力，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民营企业家贡献的认可和尊重，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总商会）联合承办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着力打造东莞“民营企业家日”品牌。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1月1日（星期六）

（二）主办及承办单位

1、主办单位：东莞市人民政府

2、承办单位：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三）主要活动地点

东莞迎宾馆

（四）活动主题

同心聚力智造未来

（五）参加人员

约600人。

（六）组织架构

为确保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顺利举办，决定成立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承担本次活动的总体策划、统筹。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会务联络组、宣传资料组、遴选工作组、后勤保障组、财务审核组。其中综合协调组、会务联络组、宣传资料组、后勤保障组、财务审核组现场办公点设在市工商联，遴选工作组现场办公点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1）传达贯彻主办单位及组委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2）掌握工作进度，协调督促各工作组落实相关工作；（3）审议相关工作方案；（4）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筹备工作会议和各工作组会议；（5）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2、会务联络组

主要职责：（1）制定各专项活动的接待方案，包括：出席政企沟通恳谈会、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交流大会及莞商学院大讲堂等相关活动重要嘉宾的接待方案；（2）做好嘉宾邀请及现场接待工作，包括拟定人员名单、邀请、现场签到、会务排位、引导入座和接待等；（3）制定合影安排方案，组织落实合影事宜；（4）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3、宣传资料组

主要职责：（1）对接相关策划单位，制定活动整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2）制定相关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活动宣传整体方案、新闻发布会方案等；（3）负责起草、审核把关活动相关文字材料，包括领导讲话稿、各环节新闻通稿、媒体宣传稿、参会指南等，做好大会各重点环节宣传资料发布等工作；（4）落实活动现场的摄影摄像工作；（5）负责活动舆.情引导和监控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6）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4、遴选工作组

主要职责：（1）推动有关商协会和机构组成东莞市民营企业100强遴选工作组委会（以下简称“遴选组委会”），指导遴选组委会开展遴选工作；（2）指导遴选名单报备、公布等工作；（3）协助遴选企业代表合影事宜；（4）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5、后勤保障组

主要职责：（1）统筹落实后勤保障工作，制定大会后勤保障工作方案，包括活动紧急医疗救援、交通运输、供电、食品安全等保障方案以及突发情况调整预案等，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2）为行业商协会、海外协作交流活动提供后勤保障；（3）保障落实各活动场地、有关物料准备，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会场布置工作，以及大会后物资回收和清点；（4）做好活动期间餐饮安排和食品安全把关；（5）落实活动期间交通运输及医疗、安全、水电、通讯等各项保障工作；（6）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6、财务审核组

主要职责：（1）负责活动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及使用；（2）制定财务预算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3）负责活动财务审核、结算及财务绩效评估；（4）活动有关经济合同、协议的起草和初审；（5）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七）主要活动安排

1、活动预热：10月上旬至10月31日

1.召开市领导与莞商代表沟通座谈会。计划10月邀请市领导与市工商联副会长以上企业家代表、镇（街道）工商联（商会）主席代表、世界莞商联合会副会长以上企业家代表（约15名）召开座谈会，围绕莞商重点投资项目推动、促进东莞经济稳增长等方面开展交流。

2.市镇联动活动：组织发动各镇街（园区）结合自身特色和工作实际，于活动前一个月围绕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主题，开展政企座谈会或相关特色活动，营造全市共同庆祝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的热烈氛围。

3.召开新闻发布会：拟发布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安排，相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助企政策汇编，《东莞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5年东莞市民营企业100强事宜等。

4.举办行业商协会交流活动。根据东莞“8+8+4”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要求，聚焦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开展行业商协会交流活动，联动有关商协会，开展政策宣贯、供需对接等赋能活动，为企业牵线搭桥，引导企业提升发展，助力企业拓市场揽订单。

5.举办海外协作交流活动。联动市委台港澳办、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发挥东莞世界莞商联合会及其海外分会、我市重点外国商协会、港澳台商协会、海外侨团等作用，开展海外协作资源对接交流活动，帮助扩大企业家海外“朋友圈”，助力“莞货莞品”出海。

2、活动当天：11月1日

|  |  |
| --- | --- |
| 时间 | 活动安排 |
| 东莞智造标杆企业调研学习活动  （10:00-12:00，120分钟） | |
| 10:00-12:00 | 组织企业家参观生益科技、拓斯达全球研发总部基地及智能设备总部基地 |
| 12:00-14:00 | 工作午餐 |
| “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政企沟通恳谈会  （14:30-16:00，90分钟）  地点：东莞迎宾馆玉兰楼玉兰厅  参加人员：约30人  1.市领导。  2.参会企业家：2025年东莞市民营企业100强企业代表、市工商联副会长以上企业家代表、市港澳台侨企业家代表等约25人。  交流重点：围绕东莞市“一号文”“二号文”落实情况，推动东莞人工智能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交流。 | |
| 14:00-14:30 | 签到 |
| 14:30-16:00 | 市领导致辞及企业家代表发言。 |
| 莞商学院大讲堂（与政企沟通恳谈会同时举行）  （14:30-16:00，90分钟）  地点：东莞迎宾馆迎宾厅  参加人员：省、市、各镇街（园区）领导，企业家及商协会代表（约570人）。 | |
| 14:30-16:00 | 邀请经济领域专家教授围绕“通过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民营企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行授课。 |
| 观展及企业家代表合影  （16:00-16:20，20分钟）  地点：东莞迎宾馆国际会议中心2号门  参加人员：约150人  1.省、市领导。  2.合影企业家：2025年东莞市民营企业100强企业代表、市工商联副会长以上企业家代表、港澳台侨企业家代表等。 | |
| 16:00-16:15 | 邀请市领导、企业家参观东莞制造美学图片展、莞货莞品展及东莞民营企业家风采展 |
| 16:15-16:20 | 企业家代表合影 |
| 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交流大会  （16:20-17:30，70分钟）  地点：东莞迎宾馆迎宾厅  参加人员：省、市、各镇街（园区）领导，企业家及商协会代表（约600人）。 | |
| 16:00-16:20 | 嘉宾签到，会前播放暖场视频和创意宣传片，展示东莞企业家风采 |
| 16:20-16:25 | 主持人致开场词，介绍出席领导嘉宾 |
| 16:25-16:30 | 播放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专题片 |
| 16:30-16:40 | 省领导致辞 |
| 16:40-16:50 | 市领导致辞 |
| 16:50-16:55 | 宣读通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光彩事业贡献奖”等2025年荣获省级以上荣誉表彰的企业及企业家名单，以及“2025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025广东省民营企业100强”等名单 |
| 16:55-17:00 | 发布2025年东莞市民营企业100强名单 |
| 17:00-17:20 | 邀请东莞企业家代表聚焦“同心聚力 智造未来”活动主题作交流分享（邀请2位企业家，每人10分钟） |
| 17:20-17:30 | 播放2025年镇街（园区）、商协会参与企业家日活动花絮，主持人结语 |
| 17:30 | 结束 |

（八）着装要求

活动当天下午，参会人员统一着正装（男士穿西装、系领带，女士套装）出席。

（九）宣传工作安排

1、宣传渠道。邀请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港澳媒体、行业重点新闻媒体对东莞民营企业家日系列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同时运用网络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宣传，做好海外传播，充分展现东莞民营企业家形象和东莞良好的城市营商环境。

2、宣传方式。计划围绕活动主题及聚焦弘扬企业家精神，分为活动预热、活动当天、活动后续三个阶段，推出一系列宣传项目。**做好全媒体宣传，**全方位做好新闻报道、视频、图文直播等全媒体矩阵传播，围绕活动主题和弘扬企业家精神，聚焦“创新”“传承”“破圈”等关键字，刊发大型专题报道《时代闯路人——解码新时代东莞民营企业家精神》，发布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专题片，推出企业家发言精选视频，让企业家站前台，讲述东莞民营企业在过去一年如何迎难而上、创新突破，展示东莞民营企业家的厚德务实、敢为人先的莞商形象。**做好全市氛围营造，**通过策划东莞制造美学图片展、莞货莞品展及东莞民营企业家风采展，举行亮灯仪式，送上《致敬莞商》祝福等做好全城致敬企业家的主题策划，邀请海内外工商社团首长及莞籍工商界人士、商协会会长、企业家等拍摄祝福视频，向企业家派发惠企助企政策汇编，以城市之名向企业家致敬。

附件：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宣传工作方案

附件

**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宣传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宣传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宣传时间

10月上旬至11月。分为“大会前、大会中、大会后”三个时间段，推出有亮点、有看点、有重点的系列报道和户外宣传。

二、宣传主题

同心聚力智造未来

三、新闻宣传安排

（一）活动预热：10月上旬至10月31日

**1.刊发大型专题报道《时代闯路人——解码新时代东莞民营企业家精神》。**分为“闯路人•面孔”、“闯路人•故事”、“闯路人•对话”、“闯路人•榜样”“闯路人•护航”几个子栏目，分不同角度解码东莞民营企业家精神。具体如下：

**① 《闯路人•面孔》专栏。**围绕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出7位民营企业家代表视频专访，每条2-3分钟；

**② 《闯路人•故事》专栏。**聚焦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撰写典型案例，挖掘一系列标杆，选标杆、树典型，挖掘其成长秘密。

**③ 《闯路人•对话》专栏。**结对采访优秀民营企业家及优秀青年企业家，以及东莞市青年企业家培养“领航计划”“传承计划”培训班优秀学员，关注和剖析过去一年他们的发展成就，挖掘典型，推出新闻采访短视频。

**④ 《闯路人•榜样》专栏。**结合《东莞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调研成果及案例，推出东莞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系列宣传，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和光彩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弘扬企业家精神。

**⑤ 《闯路人•护航》专栏。**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结合“双百”惠企政策宣讲行动，采访有关政策部门推出《政策宣讲惠企护航》专栏，汇编《惠企助企政策汇编》，向企业送上政策大礼包。

**2. 发布系列预热新闻报道**

**① “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专题频道。**在相关媒体开设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专属频道，集纳所有海内外宣发渠道的图、文、视频报道。

**② “2025年民营企业100强遴选工作正式启动”新闻报道。**对外发布2025年民营企业100强遴选工作启动动态消息，全媒体宣发，多平台转载报道。

**③ 全市预热活动动态新闻报道。**根据各镇街（园区）、行业商协会及海外协作资源对接系列活动进行配套预热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3. 发布系列预热创意视频及海报**

**① 创意先导片首发。**作为本次大会的重磅创意先导片，在海内外多渠道传播。

**② 祝福预热短视频。**内容包括海内外工商社团首长及莞籍工商界人士、商协会会长、企业家送祝福视频等。

**③ 推出一批倒计时海报。**刊发“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召开还有天”等倒计时海报至10月31日。

**④ 广泛宣传应用企业家日LOGO。**向社会广泛宣传企业家日LOGO，在预热活动、新闻、宣传各场景中应用。

（二）活动期间：11月1日

**1. 线上做好新闻报道、视频、图文直播等全媒体矩阵传播**

**①** 第一时间发布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消息，全网发布传播。剪辑整个大会各个环节的高光短视频进行分发，回顾精彩瞬间。

**② 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专题片。**围绕弘扬企业家精神，聚焦“创新”“传承”“破圈”等关键字，通过一系列场景展现东莞民营企业家的厚德务实、敢为人先，对企业家进行精准画像，以详实的案例展示东莞民营企业在过去一年如何迎难而上、创新突破，提振发展信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四个典范”，践行“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

**③ 《闯路人•对话∣莞企会客厅》。**在会场里设置“莞企会客厅”，搭建集形象展示、会客场景、灯光布置、摄制设备于一体的临时新闻中心，邀请民营企业家代表作客会客厅接受采访，形成系列短视频快速传播。

**④ 企业家发言精选视频。**让企业家站前台，选取大会企业家发言分享精彩片段，分享莞商好故事，传播莞商好声音。

**⑤ 全网多平台直播。**11月1日，对整体活动进行图文直播，并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视频直播，同时链接其他媒体平台共享盛宴。

**2.线下做好全城致敬企业家的主题策划**

**① 送上《致敬莞商》祝福。**在全媒体发布，并在大会现场设置相应展板区，向广大企业家致以节日的问候。

**② 全城亮灯仪式。**10月31日以及11月1日晚，策划全城亮灯仪式，户外广告大屏、楼宇灯光秀同步发布祝福标语。

**③ 策划致敬企业家的系列展览。**策划东莞制造美学图片展、莞货莞品展及东莞民营企业家风采展。

**④ 惠企助企政策汇编。**活动当天向企业家派发惠企助企政策汇编，为企业送祝福送政策，护航企业发展。

（三）活动后续：11月2日

**1.《东莞民营经济的使命与担当》综述。**聚焦东莞“8+8+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通过攻与守、内与外、新与旧、名与实4个观察话题，观察东莞民营经济近几十年来的发展，浓墨重彩记录民营企业发展成就，展示东莞这个制造业城市如何精彩演绎发展奇迹。

**2.大型专题跨版专题报道。**报纸推出两个整版并且跨版的篇幅报道本次大会，集中展示民营企业家日的高光时刻。

四、户外氛围营造

（一）LED大屏宣传。在东莞市区的主要广场、商业区和交通枢纽LED大屏，播放活动信息和宣传视频，吸引民营企业家和公众关注。

（二）灯杆旗广告。利用东莞市区的主要道路和街道的灯杆旗位，悬挂活动宣传旗帜和标语，营造活动氛围和引导参与。

五、海内外媒体新媒体宣传联动

1. 中央、省、市三级百家媒体联动传播。拟邀请中央省市及行业重点新闻媒体对东莞民营企业家日系列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充分展现东莞民营企业家形象和东莞良好的城市营商环境。

2. 国际传播。通过港澳媒体等进行宣传，通过国内媒体外网及外文媒体面向海外传播。

3. 全网传播。通过今日头条、腾讯新闻、网易、搜狐等平台精准推送，覆盖多家网络媒体和自媒体，邀请科技、财经、设计领域头部KOL和网红，在小红书、抖音、视频号等社交平台转发相关视频文章。

采购包1（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活动结束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尾款，即合同总价的40%。（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后支付）。 注：1、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请款时须提供支付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等额正规发票。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报价采取打包报价的方式，报价包括场地租赁、耗材、通讯、服装、物料制作、办公设备、宣传推广（如有）、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如有）、差旅费、会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2，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 | 项 | 1.00 | 849,000.00 | 849,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内容** | | 1 | 市领导与莞商代表沟通座谈会 | 1 | 项 | 邀请市领导、相关部门领导，民营企业家代表参会，围绕莞商重点投资项目推动、促进东莞经济稳增长等方面开展交流。含场地布置、会议资料、录制、宣传等。 | | 2 | 新闻发布会 | 1 | 项 | 会议大厦新闻发布厅，含活动组织策划、内容准备执行、会议资料、饮用水、场地布置等，组织邀请媒体参加。 | | 3 | 行业商协会交流活动 | 1 | 项 | 根据东莞“8+8+4”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要求，聚焦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开展行业商协会交流活动，联动有关商协会，开展政策宣贯、供需对接等赋能活动。含活动组织策划、场地费、场地布置、活动物料设备、嘉宾邀请、主持人、录制及宣传等。 | | 4 | 海外协作交流活动 | 1 | 项 | 举办海外协作资源对接交流活动，帮助扩大企业家海外“朋友圈”，助力“莞货莞品”出海。含活动组织策划、场地费、场地布置、活动物料设备、嘉宾邀请、主持人、录制及宣传等。 | | 5 | 东莞智造标杆企业调研学习活动 | 1 | 项 | 组织企业家参观生益科技、拓斯达全球研发总部基地及智能设备总部基地，提供集中乘车、交流午餐。 | | 6 | 先导创意片 | 1 | 项 | 脚本策划、视频拍摄、后期剪辑、特效包装、配音、画面调色。2-3分钟。 | | 7 | 东莞制造美学图片展 | 1 | 项 | 地点：东莞市迎宾馆，含图片摄影、版权费、展览区域布置搭建、内容组织策划、现场搭建执行等。 | | 8 | 活动新闻专题建设及系列活动宣传报道 | 1 | 项 | 1.市领导与莞商代表沟通座谈会新闻报道。 2.行业协会、海外协作交流活动、东莞智造标杆企业调研学习活动各环节活动新闻报道。 3.“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系列遴选正式启动”新闻报道。 4.新闻发布会新闻报道。 5.《东莞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宣传包装，包含长图解读、关键内容解读等。 6.各个镇街分会场活动的采写报道。 7.推出7张倒计时海报。 8.民营企业家日活动当天政企沟通恳谈会、莞商学院大讲堂、民营企业家日交流大会等各环节新闻报道。 9.策划《致敬莞商》祝福。 10.在相关媒体开设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专属频道，集纳所有海内外所有宣发渠道的图、文、视频报道。 | | 9 | 新闻策划《闯路人•对话∣莞企会客厅》 | 1 | 项 | 地点：东莞市迎宾馆国际会议中心，搭建集形象展示、会客场景、灯光布置、摄制设备于一体的临时新闻中心，邀请民企代表作客会客厅接受采访，形成系列短视频快速传播。含活动组织策划、场地费、场地布置、活动物料设备、嘉宾邀请、主持人、录制及宣传等。 | | 10 | 专题报道《时代闯路人——解码新时代东莞民营企业家精神》 | 1 | 项 | 《闯路人•面孔》专栏。围绕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出7位民营企业家代表视频专访，每条2-3分钟。 | | 11 | 10 | 篇 | 《闯路人•故事》专栏。聚焦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100强企业和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撰写典型案例，挖掘一系列标杆，选标杆、树典型，挖掘其成长秘密，推出10条新闻链接。 | | 12 | 3 | 篇 | 《闯路人•对话》专栏。结对采访优秀民营企业家及优秀青年企业家，以及东莞市青年企业家培养“领航计划”“传承计划”培训班优秀学员，关注和剖析过去一年他们的发展成就，挖掘典型，推出3条新闻采访短视频。 | | 13 | 5 | 篇 | 《闯路人•榜样》专栏。结合《东莞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调研成果及案例，推出东莞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系列宣传，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和光彩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出5条新闻链接。 | | 14 | 5 | 篇 | 《闯路人•护航》专栏。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结合“双百”惠企政策宣讲行动，采访有关政策部门推出《政策宣讲惠企护航》专栏，汇编《惠企助企政策汇编》，向企业送上政策大礼包，推出5条新闻链接。 | | 15 | 报纸专版宣传 | 1 | 项 | 报纸推出两个整版并且跨版的篇幅报道本次大会，集中展示民营企业家日的高光时刻。 | | 16 | 全域媒体推广 | 1 | 项 | 1. 中央、省、市三级百家媒体联动传播。拟邀请中央省市及行业重点新闻媒体对东莞民营企业家日系列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充分展现东莞民营企业家形象和东莞良好的城市营商环境。 2. 国际传播。通过港澳媒体等进行宣传，通过国内媒体外网及外文媒体面向海外传播。 3. 全网传播。通过今日头条、腾讯新闻、网易、搜狐等平台精准推送，覆盖多家网络媒体和自媒体，邀请科技、财经、设计领域头部KOL和网红，在小红书、抖音、视频号等社交平台转发相关视频文章。 | | 17 | 户外灯杆旗 | 1 | 项 | 市区中心干道合计150个，双面画面。 | | 18 | 市区LED大屏 | 1 | 项 | 4天轮播，刊播活动视频及主画面海报，画面播放时间15秒一次，画面不少于120次/天、播放时间8:00-22:00) 民盈国贸城LED南屏、万科中天城市广场LED屏、海德琥珀台LED屏、海德广场壹号LED屏，国贸星巴克LED屏。 | | 19 | 地铁2号线视讯广告 | 1 | 项 | 1个月轮播，2号线15个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站、鸿福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会展中心站、虎门站；站厅、站台、车厢、同步播出；15秒内/次，120次/天，7：00-23：00 |   **二、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宣传推广方案、应急预案、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活动结束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尾款，即合同总价的40%。（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后支付）。 注：1、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请款时须提供支付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等额正规发票。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报价采取打包报价的方式，报价包括场地租赁、耗材、通讯、服装、物料制作、办公设备、宣传推广（如有）、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如有）、差旅费、会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2，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 | 项 | 1.00 | 931,000.00 | 931,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内容** | | 1 | 政企沟通恳谈会 | 1 | 项 | 地点：东莞市迎宾馆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含：场地费、沙发茶几布置、音响设备、水牌打印、主题展板制作，全程录制、交流午餐等。 | | 2 | 与企业家代表合影 | 1 | 项 | 企业家合影。地点：东莞市迎宾馆国际会议中心2号门。按150人准备，含摄像师、照片冲洗，部分照片装裱。 | | 3 | 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交流大会及莞商学院大讲堂 | 1 | 项 | 地点：东莞市迎宾馆国际会议中心迎宾厅。含提前进场、通宵搭建及当天全天场租费。 | | 4 | 1 | 项 | 户外氛围布置，包括：主题展板、会场指示牌、停车指示牌、道旗、门楼、签到处、打卡点、宣传展板等。宣传展板包括：东莞民营企业100强、东莞民营企业家风采展等。 | | 5 | 1 | 项 | 迎宾厅内的舞台搭建包装、大弧屏搭建、灯光制作、音响制作、雷亚架制作、贵宾沙发布置。 | | 6 | 1 | 项 | 含：会务资料、笔、饮用水、水牌、议程、打印机等。 | | 7 | 1 | 项 | 全程录制直播，4个机位录制直播。 | | 8 | 1 | 项 | 含摄影师、修图人员，照片直播；座位系统，扫描二维码即可看到嘉宾就坐位置。 | | 9 | 1 | 项 | 礼仪人员、工作人员后勤，现场饮用水保障，含彩排及正式执行；约50人；办公打印机等。 | | 10 | 1 | 项 | 副高医生、护士、救护车。 | | 11 | 1 | 项 | 含：主持人2名；执行团队含撰稿、设计、播控、场务、后勤等。 | | 12 | VI设计及海报 | 1 | 项 | 整体VI标识设计。海报设计、含活动倒计时海报、新闻发布会海报、市镇联动活动清单海报、大会及大讲堂海报，奖项长图海报等。 | | 13 | 牌匾制作 | 1 | 项 | 制作民营企业100强，大型高级牌匾，实木+金箔制作+手提袋，100个。 | | 14 | 企业家日LOGO徽章制作 | 1 | 项 | 制作1000个企业家日LOGO徽章实物，以供参会企业代表佩戴。含开模、设计打样。按每个10元制作。 | | 15 | 总结专题片制作 | 1 | 项 | 东莞民营经济发展宣传片，以详实的案例去梳理东莞民营企业在过去一年如何迎难而上、创新求突破，提振信心，总结宣传。含拍摄、剪辑、配音、包装合成等。约5分钟。 | | 16 | 交流大会视频制作 | 1 | 项 | 大会视频总版头、奖项花絮、大讲堂视频总版头、获奖视频等制作。 | | 17 | 镇街联动花絮视频 | 1 | 项 | 剪辑制作镇街联动视频，含指导拍摄、剪辑、包装等。约10分钟。 | | 18 | 商协会祝福视频 | 1 | 项 | 活动前期，拍摄制作5条祝福短视频，预热盛会。包括东莞各商协会会长、港澳台侨商协会、世莞会海外分会等，请各代表为民营企业家日打CALL。含拍摄、剪辑、包装等，每条1-2分钟。 | | 19 | 楼体灯光秀 | 1 | 项 | 10月31日-11月1日，市区CBD楼体灯光秀（民盈国贸T1、民盈国贸T2、农商行楼体、台商大厦、嘉宏大厦、信息大厦），以及视频制作。 | | 20 | 莞货莞品展示 | 1 | 项 | 在迎宾厅序厅布置莞货莞品展示，以东莞民企产品为主，包括潮玩产品、科技产品、名牌产品，不少于100种产品展示。 | | 21 | 全媒体专题报道 | 1 | 项 | 1.设立宣传专题，推出五大系列动态报道、图解报道、短视频报道等，在相关媒体矩阵（广播、电视、阳光网站、知东莞APP、莞视频以及微信、小红书、抖音等系列公众号），同时，向省媒、央媒和海外媒体推送报道。 2.汇总34个镇街（园区）预热环节活动，制作活动清单，推出34个镇街（园区）宣传稿。 3.制作预热活动、大会当天各环节活动视频新闻。 4.交流大会当天企业家发言精选视频。 |   **二、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宣传推广方案、应急预案、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综合调研综述）**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活动结束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尾款，即合同总价的40%。（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后支付）。 注：1、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请款时须提供支付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等额正规发票。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报价采取打包报价的方式，报价包括场地租赁、耗材、通讯、服装、物料制作、办公设备、宣传推广（如有）、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如有）、差旅费、会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2，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综合调研综述 | 项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综合调研综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内容** | | 1 | 关于民营经济的使命与担当专题调研及综述 | 1 | 项 | 1.预热报道：创意海报。 2.《东莞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民营经济的使命与担当》综述。聚焦东莞“8+8+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通过攻与守、内与外、新与旧、名与实4个观察话题，观察东莞民营经济近几十年来的发展，浓墨重彩记录民营企业发展成就。 3.活动后宣传:动态跟踪报道;制作活动快闪视频。 |   **二、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  宣传推广方案、拟投入项目团队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6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0769-22881803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北门）410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综合调研综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综合调研综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2（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3（综合调研综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3（综合调研综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预热活动、媒体宣传及户外氛围营造):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策划设计方案 (15.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方案实施细则须包含“项目服务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策划有创意且创新有亮点，执行方案科学全面，流程详细，非常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15分； ②服务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策划较有创意且创新，执行方案较全面，流程较详细，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10分； ③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整体流程基本全面，基本能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5分； ④服务方案对于项目实际有所偏离，整体流程和方案不够全面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宣传推广方案 (15.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项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审： ①宣传推广的渠道关注度高，宣传形式多样新颖，具有创新性，非常可行，能有效的提高项目的关注度及推广度的，得15分； ②宣传推广的渠道关注度较高，宣传形式较多样新颖，对提高项目关注度及推广度的有推动作用的，得10分； ③有基本的宣传推广渠道及宣传形式，基本可以推动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④宣传推广渠道及宣传形式不够完善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15.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临时性，响应能力，调配能力，物料的准备、场地布置设计），从应急预案规划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临时需求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具有完整合理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具有完善的人员传达机制、物料的准备充足、场地布置设计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应急预案考虑非常周全，得15分； ②临时需求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具有合理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具有较为完善的人员传达机制、物料的准备较为充足、场地布置设计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应急预案考虑较为周全，得10分； ③临时需求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人员传达机制基本可行、物料的准备基本充足、场地布置设计保障措施简单，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周全，得5分； ④临时需求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行性差，人员传达机制差、物料的准备不足、场地布置设计保障措施不清晰明确，应急预案考虑不周全，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预案的，不得分。 |
|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跟踪方案及措施、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医疗和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强的，得10分； ②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较强的，得6分； ③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④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⑤无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 (20.0分) | 供应商具有活动策划（或宣传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置情况 (15.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新闻类高级职称证书得6分，新闻类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新闻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注:以上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民营企业家日主题活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策划设计方案 (15.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方案实施细则须包含“项目服务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策划有创意且创新有亮点，执行方案科学全面，流程详细，非常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15分； ②服务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策划较有创意且创新，执行方案较全面，流程较详细，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10分； ③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整体流程基本全面，基本能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5分； ④服务方案对于项目实际有所偏离，整体流程和方案不够全面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宣传推广方案 (15.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项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审： ①宣传推广的渠道关注度高，宣传形式多样新颖，具有创新性，非常可行，能有效的提高项目的关注度及推广度的，得15分； ②宣传推广的渠道关注度较高，宣传形式较多样新颖，对提高项目关注度及推广度的有推动作用的，得10分； ③有基本的宣传推广渠道及宣传形式，基本可以推动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④宣传推广渠道及宣传形式不够完善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15.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举办的临时性，响应能力，调配能力，物料的准备、场地布置设计），从应急预案规划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临时需求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具有完整合理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具有完善的人员传达机制、物料的准备充足、场地布置设计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应急预案考虑非常周全，得15分； ②临时需求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具有合理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具有较为完善的人员传达机制、物料的准备较为充足、场地布置设计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应急预案考虑较为周全，得10分； ③临时需求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人员传达机制基本可行、物料的准备基本充足、场地布置设计保障措施简单，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周全，得5分； ④临时需求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行性差，人员传达机制差、物料的准备不足、场地布置设计保障措施不清晰明确，应急预案考虑不周全，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预案的，不得分。 |
|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跟踪方案及措施、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举办过程中的医疗和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强的，得10分； ②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较强的，得6分； ③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④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⑤无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 (20.0分) | 供应商具有会务组织（或会务承办）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置情况 (5.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新闻类高级职称证书得5分，新闻类中级职称证书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宣传展播平台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宣传展播平台进行评审： 拟投入的宣传展播平台包括电视、电台、门户网站、手机APP客户端、网络媒体客户端，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宣传展播平台为自有的，须提供平台自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宣传展播平台非自有的，须提供合作意向书或授权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综合调研综述):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策划设计方案 (20.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方案实施细则须包含“项目服务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策划有创意且创新有亮点，活动执行方案科学全面，流程详细，非常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20分； ②服务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策划较有创意且创新，活动执行方案较全面，流程较详细，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14分； ③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整体流程基本全面，基本能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8分； ④服务方案对于项目实际有所偏离，整体流程和方案不够全面的，得2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宣传推广方案 (20.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项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审： ①宣传推广的渠道关注度高，宣传形式多样新颖，具有创新性，非常可行，能有效的提高项目的关注度及推广度的，得20分； ②宣传推广的渠道关注度较高，宣传形式较多样新颖，对提高项目关注度及推广度的有推动作用的，得14分； ③有基本的宣传推广渠道及宣传形式，基本可以推动项目实施的，得8分； ④宣传推广渠道及宣传形式不够完善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团队 (20.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素质、项目经验、人员分工分配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人员分工分配方案详细，可行性高，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0分； ②服务团队人员经验比较丰富，人员分工分配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性比较高，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4分； ③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一般，人员分工分配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 ④服务团队人员经验少，人员分工分配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 (30.0分) | 供应商具有活动宣传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6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3：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

**采购包：**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乙方：

受甲方委托，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对 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月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采购包 的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清单**

详见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家发展信心、凝心聚力，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民营企业家贡献的认可和尊重，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总商会）联合承办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着力打造东莞“民营企业家日”品牌。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1月1日（星期六）

（二）主办及承办单位

1、主办单位：东莞市人民政府

2、承办单位：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三）主要活动地点

东莞迎宾馆

（四）活动主题

同心聚力智造未来

（五）参加人员

约600人。

（六）组织架构

为确保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顺利举办，决定成立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承担本次活动的总体策划、统筹。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会务联络组、宣传资料组、遴选工作组、后勤保障组、财务审核组。其中综合协调组、会务联络组、宣传资料组、后勤保障组、财务审核组现场办公点设在市工商联，遴选工作组现场办公点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1）传达贯彻主办单位及组委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2）掌握工作进度，协调督促各工作组落实相关工作；（3）审议相关工作方案；（4）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筹备工作会议和各工作组会议；（5）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2、会务联络组

主要职责：（1）制定各专项活动的接待方案，包括：出席政企沟通恳谈会、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交流大会及莞商学院大讲堂等相关活动重要嘉宾的接待方案；（2）做好嘉宾邀请及现场接待工作，包括拟定人员名单、邀请、现场签到、会务排位、引导入座和接待等；（3）制定合影安排方案，组织落实合影事宜；（4）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3、宣传资料组

主要职责：（1）对接相关策划单位，制定活动整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2）制定相关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活动宣传整体方案、新闻发布会方案等；（3）负责起草、审核把关活动相关文字材料，包括领导讲话稿、各环节新闻通稿、媒体宣传稿、参会指南等，做好大会各重点环节宣传资料发布等工作；（4）落实活动现场的摄影摄像工作；（5）负责活动舆情引导和监控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6）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4、遴选工作组

主要职责：（1）推动有关商协会和机构组成东莞市民营企业100强遴选工作组委会（以下简称“遴选组委会”），指导遴选组委会开展遴选工作；（2）指导遴选名单报备、公布等工作；（3）协助遴选企业代表合影事宜；（4）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5、后勤保障组

主要职责：（1）统筹落实后勤保障工作，制定大会后勤保障工作方案，包括活动紧急医疗救援、交通运输、供电、食品安全等保障方案以及突发情况调整预案等，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2）为行业商协会、海外协作交流活动提供后勤保障；（3）保障落实各活动场地、有关物料准备，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会场布置工作，以及大会后物资回收和清点；（4）做好活动期间餐饮安排和食品安全把关；（5）落实活动期间交通运输及医疗、安全、水电、通讯等各项保障工作；（6）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6、财务审核组

主要职责：（1）负责活动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及使用；（2）制定财务预算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3）负责活动财务审核、结算及财务绩效评估；（4）活动有关经济合同、协议的起草和初审；（5）完成组委会交派的其他工作。

（七）主要活动安排

1、活动预热：10月上旬至10月31日

1.召开市领导与莞商代表沟通座谈会。计划10月邀请市领导与市工商联副会长以上企业家代表、镇（街道）工商联（商会）主席代表、世界莞商联合会副会长以上企业家代表（约15名）召开座谈会，围绕莞商重点投资项目推动、促进东莞经济稳增长等方面开展交流。

2.市镇联动活动：组织发动各镇街（园区）结合自身特色和工作实际，于活动前一个月围绕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主题，开展政企座谈会或相关特色活动，营造全市共同庆祝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的热烈氛围。

3.召开新闻发布会：拟发布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安排，相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助企政策汇编，《东莞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5年东莞市民营企业100强事宜等。

4.举办行业商协会交流活动。根据东莞“8+8+4”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要求，聚焦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开展行业商协会交流活动，联动有关商协会，开展政策宣贯、供需对接等赋能活动，为企业牵线搭桥，引导企业提升发展，助力企业拓市场揽订单。

5.举办海外协作交流活动。联动市委台港澳办、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发挥东莞世界莞商联合会及其海外分会、我市重点外国商协会、港澳台商协会、海外侨团等作用，开展海外协作资源对接交流活动，帮助扩大企业家海外“朋友圈”，助力“莞货莞品”出海。

2、活动当天：11月1日

|  |  |
| --- | --- |
| 时间 | 活动安排 |
| 东莞智造标杆企业调研学习活动  （10:00-12:00，120分钟） | |
| 10:00-12:00 | 组织企业家参观生益科技、拓斯达全球研发总部基地及智能设备总部基地 |
| 12:00-14:00 | 工作午餐 |
| “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政企沟通恳谈会  （14:30-16:00，90分钟）  地点：东莞迎宾馆玉兰楼玉兰厅  参加人员：约30人  1.市领导。  2.参会企业家：2025年东莞市民营企业100强企业代表、市工商联副会长以上企业家代表、市港澳台侨企业家代表等约25人。  交流重点：围绕东莞市“一号文”“二号文”落实情况，推动东莞人工智能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交流。 | |
| 14:00-14:30 | 签到 |
| 14:30-16:00 | 市领导致辞及企业家代表发言。 |
| 莞商学院大讲堂（与政企沟通恳谈会同时举行）  （14:30-16:00，90分钟）  地点：东莞迎宾馆迎宾厅  参加人员：省、市、各镇街（园区）领导，企业家及商协会代表（约570人）。 | |
| 14:30-16:00 | 邀请经济领域专家教授围绕“通过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民营企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行授课。 |
| 观展及企业家代表合影  （16:00-16:20，20分钟）  地点：东莞迎宾馆国际会议中心2号门  参加人员：约150人  1.省、市领导。  2.合影企业家：2025年东莞市民营企业100强企业代表、市工商联副会长以上企业家代表、港澳台侨企业家代表等。 | |
| 16:00-16:15 | 邀请市领导、企业家参观东莞制造美学图片展、莞货莞品展及东莞民营企业家风采展 |
| 16:15-16:20 | 企业家代表合影 |
| 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交流大会  （16:20-17:30，70分钟）  地点：东莞迎宾馆迎宾厅  参加人员：省、市、各镇街（园区）领导，企业家及商协会代表（约600人）。 | |
| 16:00-16:20 | 嘉宾签到，会前播放暖场视频和创意宣传片，展示东莞企业家风采 |
| 16:20-16:25 | 主持人致开场词，介绍出席领导嘉宾 |
| 16:25-16:30 | 播放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专题片 |
| 16:30-16:40 | 省领导致辞 |
| 16:40-16:50 | 市领导致辞 |
| 16:50-16:55 | 宣读通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光彩事业贡献奖”等2025年荣获省级以上荣誉表彰的企业及企业家名单，以及“2025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025广东省民营企业100强”等名单 |
| 16:55-17:00 | 发布2025年东莞市民营企业100强名单 |
| 17:00-17:20 | 邀请东莞企业家代表聚焦“同心聚力 智造未来”活动主题作交流分享（邀请2位企业家，每人10分钟） |
| 17:20-17:30 | 播放2025年镇街（园区）、商协会参与企业家日活动花絮，主持人结语 |
| 17:30 | 结束 |

（八）着装要求

活动当天下午，参会人员统一着正装（男士穿西装、系领带，女士套装）出席。

（九）宣传工作安排

1、宣传渠道。邀请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港澳媒体、行业重点新闻媒体对东莞民营企业家日系列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同时运用网络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宣传，做好海外传播，充分展现东莞民营企业家形象和东莞良好的城市营商环境。

2、宣传方式。计划围绕活动主题及聚焦弘扬企业家精神，分为活动预热、活动当天、活动后续三个阶段，推出一系列宣传项目。**做好全媒体宣传，**全方位做好新闻报道、视频、图文直播等全媒体矩阵传播，围绕活动主题和弘扬企业家精神，聚焦“创新”“传承”“破圈”等关键字，刊发大型专题报道《时代闯路人——解码新时代东莞民营企业家精神》，发布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专题片，推出企业家发言精选视频，让企业家站前台，讲述东莞民营企业在过去一年如何迎难而上、创新突破，展示东莞民营企业家的厚德务实、敢为人先的莞商形象。**做好全市氛围营造，**通过策划东莞制造美学图片展、莞货莞品展及东莞民营企业家风采展，举行亮灯仪式，送上《致敬莞商》祝福等做好全城致敬企业家的主题策划，邀请海内外工商社团首长及莞籍工商界人士、商协会会长、企业家等拍摄祝福视频，向企业家派发惠企助企政策汇编，以城市之名向企业家致敬。

附件：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宣传工作方案

附件

**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宣传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宣传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宣传时间

10月上旬至11月。分为“大会前、大会中、大会后”三个时间段，推出有亮点、有看点、有重点的系列报道和户外宣传。

二、宣传主题

同心聚力智造未来

三、新闻宣传安排

（一）活动预热：10月上旬至10月31日

**1.刊发大型专题报道《时代闯路人——解码新时代东莞民营企业家精神》。**分为“闯路人•面孔”、“闯路人•故事”、“闯路人•对话”、“闯路人•榜样”“闯路人•护航”几个子栏目，分不同角度解码东莞民营企业家精神。具体如下：

**① 《闯路人•面孔》专栏。**围绕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出7位民营企业家代表视频专访，每条2-3分钟；

**② 《闯路人•故事》专栏。**聚焦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撰写典型案例，挖掘一系列标杆，选标杆、树典型，挖掘其成长秘密。

**③ 《闯路人•对话》专栏。**结对采访优秀民营企业家及优秀青年企业家，以及东莞市青年企业家培养“领航计划”“传承计划”培训班优秀学员，关注和剖析过去一年他们的发展成就，挖掘典型，推出新闻采访短视频。

**④ 《闯路人•榜样》专栏。**结合《东莞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调研成果及案例，推出东莞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系列宣传，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和光彩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弘扬企业家精神。

**⑤ 《闯路人•护航》专栏。**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结合“双百”惠企政策宣讲行动，采访有关政策部门推出《政策宣讲惠企护航》专栏，汇编《惠企助企政策汇编》，向企业送上政策大礼包。

**2. 发布系列预热新闻报道**

**① “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专题频道。**在相关媒体开设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专属频道，集纳所有海内外宣发渠道的图、文、视频报道。

**② “2025年民营企业100强遴选工作正式启动”新闻报道。**对外发布2025年民营企业100强遴选工作启动动态消息，全媒体宣发，多平台转载报道。

**③ 全市预热活动动态新闻报道。**根据各镇街（园区）、行业商协会及海外协作资源对接系列活动进行配套预热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3. 发布系列预热创意视频及海报**

**① 创意先导片首发。**作为本次大会的重磅创意先导片，在海内外多渠道传播。

**② 祝福预热短视频。**内容包括海内外工商社团首长及莞籍工商界人士、商协会会长、企业家送祝福视频等。

**③ 推出一批倒计时海报。**刊发“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召开还有天”等倒计时海报至10月31日。

**④ 广泛宣传应用企业家日LOGO。**向社会广泛宣传企业家日LOGO，在预热活动、新闻、宣传各场景中应用。

（二）活动期间：11月1日

**1. 线上做好新闻报道、视频、图文直播等全媒体矩阵传播**

**①** 第一时间发布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消息，全网发布传播。剪辑整个大会各个环节的高光短视频进行分发，回顾精彩瞬间。

**② 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专题片。**围绕弘扬企业家精神，聚焦“创新”“传承”“破圈”等关键字，通过一系列场景展现东莞民营企业家的厚德务实、敢为人先，对企业家进行精准画像，以详实的案例展示东莞民营企业在过去一年如何迎难而上、创新突破，提振发展信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四个典范”，践行“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

**③ 《闯路人•对话∣莞企会客厅》。**在会场里设置“莞企会客厅”，搭建集形象展示、会客场景、灯光布置、摄制设备于一体的临时新闻中心，邀请民营企业家代表作客会客厅接受采访，形成系列短视频快速传播。

**④ 企业家发言精选视频。**让企业家站前台，选取大会企业家发言分享精彩片段，分享莞商好故事，传播莞商好声音。

**⑤ 全网多平台直播。**11月1日，对整体活动进行图文直播，并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视频直播，同时链接其他媒体平台共享盛宴。

**2.线下做好全城致敬企业家的主题策划**

**① 送上《致敬莞商》祝福。**在全媒体发布，并在大会现场设置相应展板区，向广大企业家致以节日的问候。

**② 全城亮灯仪式。**10月31日以及11月1日晚，策划全城亮灯仪式，户外广告大屏、楼宇灯光秀同步发布祝福标语。

**③ 策划致敬企业家的系列展览。**策划东莞制造美学图片展、莞货莞品展及东莞民营企业家风采展。

**④ 惠企助企政策汇编。**活动当天向企业家派发惠企助企政策汇编，为企业送祝福送政策，护航企业发展。

（三）活动后续：11月2日

**1.《东莞民营经济的使命与担当》综述。**聚焦东莞“8+8+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通过攻与守、内与外、新与旧、名与实4个观察话题，观察东莞民营经济近几十年来的发展，浓墨重彩记录民营企业发展成就，展示东莞这个制造业城市如何精彩演绎发展奇迹。

**2.大型专题跨版专题报道。**报纸推出两个整版并且跨版的篇幅报道本次大会，集中展示民营企业家日的高光时刻。

四、户外氛围营造

（一）LED大屏宣传。在东莞市区的主要广场、商业区和交通枢纽LED大屏，播放活动信息和宣传视频，吸引民营企业家和公众关注。

（二）灯杆旗广告。利用东莞市区的主要道路和街道的灯杆旗位，悬挂活动宣传旗帜和标语，营造活动氛围和引导参与。

五、海内外媒体新媒体宣传联动

1. 中央、省、市三级百家媒体联动传播。拟邀请中央省市及行业重点新闻媒体对东莞民营企业家日系列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充分展现东莞民营企业家形象和东莞良好的城市营商环境。

2. 国际传播。通过港澳媒体等进行宣传，通过国内媒体外网及外文媒体面向海外传播。

3. 全网传播。通过今日头条、腾讯新闻、网易、搜狐等平台精准推送，覆盖多家网络媒体和自媒体，邀请科技、财经、设计领域头部KOL和网红，在小红书、抖音、视频号等社交平台转发相关视频文章。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按采购需求要求

2、服务地点：东莞市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佰拾万仟 元）。

2、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耗材、通讯、服装、物料制作、办公设备、宣传推广（如有）、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如有）、差旅费、会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活动结束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尾款，即合同总价的40%。（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后支付）。

注：1、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请款时须提供支付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等额正规发票。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验收情况扣减应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赔付范围。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以下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722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5-0722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5-0722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5-0722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5-0722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家日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5-07221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